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曾霈娟

電話：04-3706-1136

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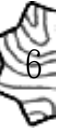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1234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實施計畫 (A09030000E_1130123436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123436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「113年度中小學教師
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經營力培訓課程之修訂、發展與實踐
計畫」之RAS睿師社群協作家成果發表，請貴校鼓勵教師
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0月15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30104530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發表活動辦理日期與地點如下：
 - （一）辦理日期：113年11月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
30分。
 - （二）辦理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學（博愛校區）公誠樓2樓第三會
議室。
- 三、請貴校鼓勵教師參與，並逕自於113年10月23日（星期三）
前至Google表單填寫個人相關資料以進行報名，報名網
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Gx7SCSpow8XREHDw5>。
- 四、本案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

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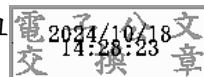
1130008910

研究所王思涵小姐，聯絡方式為02-23113040轉8308及電子郵件：ras@go.utapei.edu.tw。

五、檢送原函影本及「睿師(RAS)社群協作家成果發表實施計畫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教育部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